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7-024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传真方式在辽宁时代大厦12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1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国辉、郑培敏以传真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范晓远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经过认真的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2007年巡检的整改报告;(详见2007年9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设立投资发展部的议案。

公司设立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7-025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2007年巡检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检查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于2007年5月22日至6月22日对本公司进行巡回检查,并于2007年8月31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逐条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及落实措施。现将整改意见和措施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资产不完整

《通知书》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所有房屋资产未取得权属证明。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该问题,并已责令该单位派专人负责协调办理,争取尽快解决此事。

(二)募集资金管理

《通知书》指出:公司未对募集资金设立专户管理和核算,同时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经认识到该问题,已于2007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且已经获得了于2007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来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三)"三会"运作需进一步规范

1.《通知书》指出:公司内部管理尚需完善,没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非常重视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将马上出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来执行。

2.《通知书》指出:公司个别高管没有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安排未参加培训的高管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最近期的培训,保证所有高管都及时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组织的必要培训。

3.《通知书》指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获得与高管相应的地位和待遇。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设立初期就未定位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管人员,也未能及时按照新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予以更正,现公司已经予以了改正,给予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管地位和待遇,保证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二、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

(一)《通知书》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熊岳印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支出不配比。未能做到收入与成本的配比。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就子公司熊岳印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与支出的配比性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核定了相关的成本分配结转办法,以期完整、准确地反映该项经济业务的成本、收益状况。

(二)《通知书》指出:公司2005年将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公司账上列入其他应付款的24,630,000.00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无合法依据。即使按双方约定按比例追加投资,由于对方没投资,没有履行合法手续,故此笔资金应计入其他应收款。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6年末将沈阳煜盛时代房地产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对其2,463万元的后续投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三)《通知书》指出:公司控股子公司熊岳印染公司2006年其他应收款-集团实业分公司(6,281,323.19元)与辽宁时代集团抹账尚未签署抹账协议,公司尚未做财务处理。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子公司熊岳印染公司因2006年末考虑到马上就实施对辽宁时代集团熊岳实业分公司的收购,故当时其他应收-集团实业分公司(6,281,323.19元)的抹账款未与时代集团签署协议。现收购业务已经实施,故此项业务也相应地得以解决。

(四)《通知书》指出:公司子公司熊岳制衣2006年工程物资4,147,317.93元实际是已经使用的机器设备,由于发票没到,所以没有转入固定资产。应该暂估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就子公司熊岳制衣2006年工程物资4,147,317.93元应转入固定资产问题进行了财务处理,并责成其办理相关的发票、验收等手续。

(五)《通知书》指出:公司子公司时代制衣公司工程物资-预付工程款(05年6,800,000.00元、06年7,230,000.00元)系支付的厂房建筑物工程款,应计入在建工程。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已责成子公司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就其工程物资-预付工程款1,403万元转入在建工程进行财务处理。

综合上述情况,我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积极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

同时对出现的财务核算及会计处理方面的方面的问题,公司今后将加强财务人员特别是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素质,减少错误并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董事会认为,本次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的巡检,是对公司规范运作的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和现场指导,帮助公司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整改通知》的精神,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将及时汇报完成情况。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 2007-026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职工监事王昕,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庄绍英增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2008年5月。庄绍英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

监事侯选人庄绍英简历

庄绍英,男,40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现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ST方大　　编号:2007-4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辽宁方大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锁定期安排;

(6)上市地点;

(7)发行价格;

(8)定价依据;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关于签署(资产认购股份意向书)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意向书)的议案》(辽宁方大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辽宁方大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辽宁方大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辽宁方大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的议案》(辽宁方大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见附件一)

2.登记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07年10月8日上午9:00-11:00 下午2:00-4:00

4.注意事项:

①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会议时间估计半天。

③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联系方法:

联系人:马杰　赵文霞

联系电话:0931-6239219　6239221

传真:0931-6239221

邮编:730084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16	方大投票	2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方大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ST方大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ST方大	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元
ST方大	4	发行方式	4元
ST方大	5	发行数量	5元
ST方大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元
ST方大	7	锁定期安排	7元
ST方大	8	上市地点	8元
ST方大	9	发行价格	9元
ST方大	10	定价依据	10元
ST方大	11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1元
ST方大	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2元
ST方大	13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13元
ST方大	14	关于签署《资产认购股份意向书》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意向书》》的议案	14元
ST方大	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元
ST方大	16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6元
ST方大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7元
ST方大	1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元
ST方大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元
ST方大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元
ST方大	21	关于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1元
ST方大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辽宁方大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的议案	22元
ST方大	23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T方大"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6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议个案拟投反对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6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拟投弃权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1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决议事项行使投票表决权,投　票。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力元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7—049

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力元新材

股票代码:600478

收购人名称: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朝阳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202918

签署日期:2007年9月18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所持有、控制的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注册号码:43090020013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8日

经营期限:2011年6月5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税务登记证:国税字430903727977904号,地税准字430901727977904号。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公司"或"公司")是由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著名专家钟发平博士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01年6月8日依法登记成立。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钟发平占注册资本54%;湖南非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罗天翼占注册资本的15%;徐春华占注册资本的6%。

科力远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公司主要从事镍系列动力电池、高温电池和常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CE认证、UL认证、ROHS产品认证等多项认证。公司现有员工2100多人,其中,博士生8人,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员186人。公司承担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新材料领域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耐高温严寒低成本大容量锂锰氧及配套电解液的制备技术课题,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依托公司控股股东钟发平在二次电池的研究与开发方面所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公司可生产涵盖AAA、AA、A、C、SC、D、F等各个系列品种镍系列二次可充电池,可批量生产的产品达到100多个,储备品种达到210个,形成了公司稳定、成熟的生产体系。同时,公司立足于新能源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开发,以产品开发带动市场开拓。成立以来的短短几年时间,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二次电池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钟发平

本次收购前,钟发平持有科力远公司54%的股份,为科力远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钟发平作为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元新材")的创办人之一,在力元新材发起设立时以技术入股。目前直接持有力元新材1,276.16万股股份,占力元新材目前股本总额的10.32%,为力元新材第二大股东;其通过科力远公司持有力元新材1,694.14万股股份,占力元新材目前总股本的13.70%。本次收购前,钟发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力元新材股份2,970.30万股,为力元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钟发平直接或间接控制力元新材的股份将有所上升,仍然为力元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钟发平现任科力远公司董事长、力元新材董事长。钟发平早年就读于中南大学,1991年获武汉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91-1993年在中国科学院储能材料博士后工作站工作,1993-1995年任清华大学现代物理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国家科技部国家储能材料工程中心既镍氢电池中试基地总工程师。1991-1997年期间曾多次赴美国、加拿大从事先进电池材料及高能电池的技术研究和开发。1997年钟发平回家乡湖南从事先进电池材料及电池的产业化开发。曾获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863计划"先进个人等多项奖励,拥有10余项国家专利和专利申请,由于其在电动汽车电池及关键材料的杰出成就,当选为"2004年度中国十大科技新闻人物"。钟发平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二、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相关的产权结构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科力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钟发平所属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说明人	所属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主营业务
科力远公司	力元新材	镍系列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力元新材	泡沫镍的生产和销售
钟发平	科力远公司	-	科力远公司	镍系列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力元新材	-	力元新材	泡沫镍的生产和销售

四、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350.25	29,542.10	31,019.26
总负债	31,680.36	18,242.26	21,326.90
股东权益	17,669.90	11,299.84	9,692.35
资产负债率	64.19%	61.75%	68.75%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5.00%	5.37%	7.21%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16.57	27,746.23	15,498.76
主营业务利润	5,274.78	4,606.06	2,839.51
营业利润	1,185.74	940.05	622.56
利润总额	1,318.03	934.21	1,055.78
净利润	883.08	606.81	698.75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

收购人科力远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钟发平近五年以来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科力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董事长	钟发平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监事	涂淑琴	中国	湖南省株洲市
总经理	陈振兵	中国	湖南省益阳市
副总经理	易显科	中国	湖南省益阳市
副总经理	黄尔佳	中国	湖南省益阳市
副总经理	朱建勇	中国	湖南省益阳市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部门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力元新材13.70%的股份,收购人控股股东钟发平持有力元新材10.32%的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力元新材24.02%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1、公司一直从事镍电池的生产与销售,力元新材所从事的泡沫镍业务属于镍电池业务的上游行业,且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泡沫镍生产商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产品将实现多元化,迅速拓宽了公司的发展空间,有效缓解对含镍原材料的过分依赖,为公司业绩提升打开了新的局面。

2、公司目前的镍电池业务和力元新材目前的泡沫镍业务是上下游关系,泡沫镍是生产镍系列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间的协同效应,使公司逐步成为在镍电池及泡沫镍领域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优势与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3、公司控股股东钟发平在力元新材2007年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2008年底以前将其所控股的科力远公司拥有的与电池有关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按照公允价格注入力元新材,并承诺2007年实现净利润2,500万元,2008年实现净利润3,500万元。本次收购行为既为钟发平所作承诺的兑现,也是实现力元新材业绩承诺的有力保障。

二、收购决定的相关程序

2007年5月11日,科力远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行为。2007年8月4日,科力远公司与力元新材签订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力元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力元新材股份数量及比例

收购人本次拟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力元新材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由于本次发行对象除收购人外,还有其他机构投资者,该部分投资者认购的股份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收购人持有力元新材股份数量及比例仅为测算结果。

力元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500万股,科力远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假设本次发行总股份数为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科力远公司以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作价20,669.06万元认购其中的2,139.65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94%,其他机构投资者承诺以现金认购2,060.35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9.06%,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力元新材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6,569.75万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科力远公司	1,694.14	13.70%	3,833.79	23.14%
钟发平	1,276.16	10.32%	1,276.16	7.70%
其他股东	5,279.85	42.68%	7,340.20	44.30%
股份总数	12,369.75	100.00%	16,569.7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力元新材实际控制人钟发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4.02%上升到30.84%,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持不变。

二、用于作为收购对价资产的评估报告

根据南京永华2007年8月2日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力元新材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之相关资产及负债在200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8,281.54	28,281.54	28,957.91	676.36	2.39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977.54	7,977.54	7,501.77	-475.78	-5.96
其中:在建工程	2,272.41	2,272.41	2,272.41	0.00	0.00
建筑物	2,354.00	2,354.00	2,343.04	-10.96	-0.47
设备	3,351.13	3,351.13	2,886.31	-464.82	-13.87
无形资产	2,111.48	2,111.48	14,384.90	12,273.42	581.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7.90	2,107.90	14,381.32	12,273.42	582.26
其它资产	187.07	187.07	187.07	0.00	0.00
资产合计	38,557.63	38,557.63	51,031.64	12,474.01	32.35
流动负债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30,362.58	30,362.58	30,362.58	0.00	0.00
净资产	8,195.05	8,195.05	20,669.06	12,474.01	152.21

上表所列资产评估结果系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的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净资产评估增值12,474.01万元,增值幅度为152.21%,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669.06万元。

三、收购人拥有的力元新材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科力远公司、钟发平分别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694.137万股、1,276.156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天实业,作为华天实业向力元新材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质押物。股权质押期限为2007年4月13日至2007年10月3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收购中,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收购人2006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湘资审内字[2007]第019号《审计报告》。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尚不具有证券执业资格。

就上述问题,收购人本次聘请的财务顾问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资产认购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收购人2006年度审计机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证券执业资格,但本次收购资产产权清晰,且均经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审计。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对科力远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不会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公允性及本次交易的完成构成影响。"

"科力远公司依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科力远公司具备利用所拥有的电池类资产认购力元新材向其发行的股票的能力。"

除此之外,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一致行动人:钟发平

日期:200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25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昊融集团协商,昊融集团以资产(即昊融集团持有的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84.585%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8.75元/股,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2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2007年9月24日证监发行字[2007]30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同时,中国证监会2007年9月26日证监公司字[2007]162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昊融集团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合计增持19,317,991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控股股东昊融集团资产认股发行与其它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股发行的过程分开进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昊融集团以资产(即昊融集团持有的通化吉恩镍业有限公司84.585%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18.75元/股,即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还需要募集现金不低于48,258万元。在昊融集团资产认股结束后,公司将面向除昊融集团以外的机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发行,认股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8.75元/股。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向符合规定的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通知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术、王行龙

联系电话:0432-5610887、5610629

传真:0432-5614429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德清、刘永、曾文林

联系电话:010-68573825、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关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七只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自2007年10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享有优惠。

本公司参加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1);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3);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5);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6);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8);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09);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等七只开放式基金。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活动期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银购买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即可享受手续费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及适用于固定费率的,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网站:www.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3134688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建设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